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許△△

代　理　人　林育萱律師(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温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温秀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案號：本院115年度原上易字第3號），無資力支出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節，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本院卷第69頁)以為釋明，且有本院所調取之上開卷宗可佐；另上開證明書以：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且有攜帶政府核發之限期內低收入戶證明，依所提原審部分勝訴判決，應有扶助空間，准予扶助(同上卷頁)，亦堪認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是聲請人就附帶上訴部分聲請訴訟救助，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慧中